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市承诺改革办〔2023〕1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承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承诺制领导小组，
各级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

为推动承诺制改革工作落实，现将《晋城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提升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深化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三无”“三可”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解决市场主体痛点难点为发力点，加快推进承诺制改革，建立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服务监管，变部门审批把关为企业信用约束，变严进宽管为宽进严管，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促进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经济活动高效开展、发展潜力充分释放。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合规、便企利企，进一步强化措施、健全机制、优化服务，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通过政府服务、告知承诺、全程代办，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周期服务。聚焦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打造事前“政府靠前服务”、事中“审批全程帮办”、事后“监管延伸服务”的改革新模式。

（二）坚持全要素保障。聚焦企业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出让前，政府靠前服务完成各类区域评估，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买单”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三）坚持全流程监管。聚焦承诺制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企业承诺信用管理体系。

（四）坚持全方位推动。聚焦承诺制改革目标任务，政府市场共同发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着力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改革执行力和创新力。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投资项目（国家规定从严控制的高污染、高耗能等项目除外）。

五、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

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

产资源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各级开发区(示范区)、各县(市、区)辖区内的各类产业园区要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就做”的原则,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各项区域评估的编制和报审工作,已取得审查意的区域评估成果应及时报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并在平台上进行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示范区)〕

(二) 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各级开发区(示范区)、各县(市、区)辖区内的各类产业园区要强化区域评估与“一本制”的有效衔接,区域内单体项目对评估成果“应用尽用”,因地域和行业差异性无法直接应用的,通过“一本制”进一步落实政府靠前服务。

各区域评估审查部门要构建与区域评估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简化程序,主动配合指导区域评估文本编制、高效有序开展区域评估审查等工作,并结合行业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等具体措施,确保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示范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三) 全面推行承诺制“一本制”

对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

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泉域水环评等评估评价类审批事项，由政府统一服务编制综合文本，明晰项目建设标准和承诺条款。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 100%落实“一本制”服务，鼓励开发区先行先试，对入驻园区项目涉及省级权限的事项，落实政府统一服务，单独编制事项文本，开展跨层级省级代办。

鼓励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农林业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实行“一本制”模式。由高平市在原有“一本制”基础上，聚焦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一体告知，一体办理”，行政审批与中介技术支持有机融合，探索形成无差别、可复制、可预期的“一本制”新模式。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示范区）、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实行核准事项“双承诺免评审”

对列入《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且核准事项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及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在符合行业规划的前提下，实行“技术方案备案”模式，企业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报行政审批部门备案，项目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实施后，行政审批部门不再组织评审，直接予以核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

（五）探索建立项目“容缺受理+承诺审批”清单

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

“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模式，选取部分审批事项，探索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审批”清单，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效率。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探索“双向承诺”

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探索对省、市重点工程中涉及市级及以下权限的审批事项实行“双向承诺”，项目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承诺用地指标、环境指标、能耗指标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企业承诺在项目开工前补齐相关要素保障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可直接履行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七）探索“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出让的“标准地”进行试点探索，以落实 14 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在项目供地和实施阶段，结合“标准地”和“一本制”改革，明确项目建设标准、评价指标和设计要点等，汇总形成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推动实现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将沁水县作为开发区外探索“用地清单制”改革的试点，推动项目尽早落地。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示范区）、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评价

1. 突出审管衔接。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示范区）要公布一次性告知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明确清单外无审批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强化协同联动。审批部门应将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与审批部门同步共享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

2. 强化监管服务。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相关实施主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原则上对所有承诺制项目进行跟踪核查，及时开展监管服务，经核查不符合施工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立即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依法处罚。严格竣工验收管理，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投产后规范运行。

3. 建立信用管理。行业监管部门对未履行承诺建设的建设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时推送审批部门，并对外公示公告；审批部门根据诚信“黑名单”，撤销建设单位的承诺制审批结果，整改完成后严格按照审批制审查；同时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建设项目不得采用承诺制改革优惠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承诺制改革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改革持续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职责，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示范区）要切实担负起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合力推动承诺制改革落地生效。

（二）加强改革协同。发挥改革叠加效应，协同标准地、全代办等改革，有效对接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以及模拟审批、承诺告知等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充分发挥改革政策“组合拳”优势。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互联网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重要意义，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加强对改革创新做法和成效的宣传，打造推出一批典型项目，营造支持改革、推进改革、竞相改革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考核通报。完善考核通报机制，将此项改革作为营商环境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示范区）、各部门的任务考核通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